

大安市恒元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灌溉工程与排水工程设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编号: DGGKZB-20240104)

公示结束时间: 2024年02月02日

一、评标情况

标段(包)[001]大安市恒元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灌溉工程与排水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1名: 山东海浪发动机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48.740000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40天;

中标候选人第2名: 徐州振丰原喷灌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48.320000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40天;

中标候选人第3名: 山东胜泰动力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148.770000万元, 质量: 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 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140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山东海浪发动机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郎玉华/;

中标候选人(徐州振丰原喷灌设备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乔丽军/;

中标候选人(山东胜泰动力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 路秀云/;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山东海浪发动机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完全满足;

中标候选人(徐州振丰原喷灌设备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完全满足;

中标候选人(山东胜泰动力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 完全满足;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山东海浪发动机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综合得分: 76.92;

中标候选人(徐州振丰原喷灌设备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综合得分: 71.20;

中标候选人(山东胜泰动力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 综合得分: 64.11;

标段(包)[002]大安市恒元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灌溉工程与排水工程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标



段)：

1、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中标候选人第 1 名：江苏弘泽节水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90.600000 万元，质量：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4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2 名：江苏中水灌排设备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90.625200 万元，质量：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40 天；

中标候选人第 3 名：保定中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投标报价：390.548600 万元，质量：符合国家或部门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以次充好，工期/交货期/服务期：140 天；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中标候选人(江苏弘泽节水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吴晓娜/；

中标候选人(江苏中水灌排设备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包晓强/；

中标候选人(保定中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王建良/；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中标候选人(江苏弘泽节水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满足；

中标候选人(江苏中水灌排设备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满足；

中标候选人(保定中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格能力条件：完全满足；

4、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情况

中标候选人(江苏弘泽节水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综合得分：78.80；

中标候选人(江苏中水灌排设备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综合得分：68.99；

中标候选人(保定中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评标情况：综合得分：68.80；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示期 2024 年 0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02 日止，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三、其他

/

四、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大安市农业农村局。

五、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安市恒元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长白街 18 号（畜牧业管理局办公楼二楼 207 室）

联 系 人：于庆丰

电 话：137043753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达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松原市宁江区兴盛街青松小区六号楼 2 单元 102

联 系 人：李大勇

电 话：15134305788

电子邮件：Dggs12345678@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李大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达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